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
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
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英飞拓的委托，担任英飞拓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就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已得到英飞拓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事实材料，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英飞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意见。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飞拓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英飞拓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13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4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0.81元，预留期权130万份。

2、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2016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320万份调整为1708.3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61人，行权价格由10.81元调整为8.3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0万份调整为169万份。公司以2016年7月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61位激励对象授予1708.39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2元。预留的169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6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25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1708.395万份调整为1,646.58万份。

5、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46.58万份调整为942.57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2人调整为206人。同时，公司决定对27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授予价格为5.8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17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在预留授

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 26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 169 万份调整为 149 万份。

8、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英飞拓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942.578 万份调整为 431.88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6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 万份调整为 65.5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3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及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内容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英飞拓：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在 2016 至 2018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预留授予在 2017 至 2018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同，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业绩条件（须同时满足）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1、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	1、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01,724.52 元、90,334,050.08 元，因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了股份，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9,490,640.23 元、61,136,396.59 元。

可行权业绩条件（须同时满足）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3、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p>	<p>2、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年 109,490,640.23 元；2015年 68,366,651.61 元；2014年 33,590,011.27 元；2013年 61,987,588.77 元。</p> <p>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0.15%；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4,648,083.88 元。</p> <p>3、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年 61,136,396.59 元；2015年 67,044,378.11 元；2014年 42,617,702.32 元；2013年 61,198,452.01 元。</p> <p>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8.81%，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6,953,510.81 元。</p> <p>综上，2018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行权条件。</p>

2、根据公司《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因公司未能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16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431.886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3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65.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期权数量合计为 0 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2、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事宜。关联董事张衍锋、华元柳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

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张森林 _____

年 月 日